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2,000,0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申报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3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4、联系人：吴伟江

5、联系电话：0573-86790032

6、邮政编码：314312

7、联系邮箱：zhejiangyoubang@163.com

8、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